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ygend Resources & Technology Co., Ltd.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45)

**變更聯席公司秘書、
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鄒醒龍先生(「鄒先生」)已提出辭任(i)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規定之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iii)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之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鄒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繼鄒先生辭任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後，李凱琪女士(「李女士」)已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曹錚先生(「曹先生」)將繼續擔任另一名聯席公司秘書。

李女士及曹先生的履歷詳情如下：

李女士

李女士在公司秘書及企業管治領域擁有逾十年經驗，曾廣泛參與上市公司合規事務、董事會及委員會，以及各類監管及管治事務。彼現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任職。在加入中央證券之前，李女士曾任職於一家領先的專業服務公司，為多家香港上市公司提供全面的企業服務。

李女士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授企業管治理學碩士學位。彼同時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

曹先生

曹先生為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彼於二零一七年六月畢業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寧波大學法學院法學專業及商學院會計學（輔修）專業，獲法學學士學位及管理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畢業於英國利茲大學法學院，獲國際商法碩士學位。二零一九年一月至二零二一年十月，曹先生就職於中國出口信用保險公司寧波分公司保後理賠追償處。二零二二年四月，曹先生自中國司法部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職業資格證書。曹先生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加入本公司，擔任證券事務部專員。彼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起擔任董事會秘書並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起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兼董事會秘書。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

茲提述聯交所授予本公司豁免（「原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有關曹先生擔任聯席公司秘書資格的規定，為期自其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生效之日（即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起計三年（「原豁免期間」），條件為(i)在原豁免期內，曹先生須由鄧穎珊女士（「鄧女士」）、陳婉梅女士（「陳女士」）或鄒先生（視情況而定）協助，使其能夠獲得相關經驗（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以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原豁免的相關詳情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二零二四年二月二日及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披露。

鑒於鄒先生辭任，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一項新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項下有關曹先生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資格的規定（「新豁免」），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李女士獲委任之日）起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即現有豁免的剩餘期間）（「剩餘豁免期間」）止。新豁免乃基於以下條件下授出：

- (i) 於剩餘豁免期間內，曹先生須由李女士協助；及
- (ii)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新豁免將被撤銷。

於剩餘豁免期間屆滿前，本公司須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曹先生在獲得鄧女士、陳女士、鄒先生及李女士約三年的協助後，已取得相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職能，因此無需進一步豁免。倘本公司情況發生變動，聯交所或會撤回或變更新豁免。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鄒先生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及服務，並歡迎李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宁波力勤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蔡建勇

中國，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建勇先生、費鳳女士、蔡建威先生及王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Lawrence LUA Gek Pong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萬篷博士、張爭萍女士及王緝憲博士；職工代表董事為余衛軍先生。